

乐山市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SCZB2021-115-02

项目名称：2021-2022 年度乐山市市级政府储备冻猪肉代储服务项目

采购人：乐山市商务局

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33
第五章	协商办法.....	38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例）.....	4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乐山市商务局（采购人）委托，拟对2021-2022年度乐山市市级政府储备冻猪肉代储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采购编号：SCZB2021-115-02

二、项目名称：2021-2022年度乐山市市级政府储备冻猪肉代储服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 169 万元。

四、采购内容：项目共 1 个包。2021-2022 年度乐山市市级政府储备冻猪肉代储服务项目。（详见第四章）。

五、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取得相关授权；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截至采购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肉类经营企业或生猪屠宰加工企业；
- 2、在乐山市范围内，自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能够承担储备肉任务及安全责任的储存冻库，冻库储存能力不低于 600 吨。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不得转包、分包。

六、单一来源供应商全称

单一来源供应商全称：四川省井研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单一来源供应商地址：井研县研城镇建设路 118 号

七、单一来源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1、电子邮件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时，经办人员必须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QQ 邮箱 3554453590@qq.com（以报名截止时间前收到邮件为准）：单位介绍信、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 2、本项目招标文件**无偿获取**，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3、报名具体事项请咨询黄老师，联系电话：0833-2561295。

八、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13:30 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4 : 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递交地点：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苏怀路 36 号）】

九、价格协商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14 : 00（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苏怀路 36 号**）】。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乐山市商务局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60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 0833-2413937

2、采购代理机构: 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乐山市中区苏稽镇苏怀路 36 号

邮 编: 614013

联 系 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 0833-2561295

项目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189813030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一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一）总预算： <u>169万元</u> ，最高限价 <u>169万元</u> 。 （二）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	评审情况的公告	价格商定结果将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 上予以公告。
三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本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中小微企业充分供应、充分竞争，不适宜专门由中小企业提供。本项目为 <u>非</u>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四	本项目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五	政府采购政策（实质性要求）	（一）节能、环境、无线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清单中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对此事项出具相应的承诺函，否则提供的产品均是按照无效处理。 2、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均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

		<p>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给予该产品所报价格 6% 的折扣 (同一产品不重复折扣), 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二)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声明函》原件,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6、投标人同时满足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p>(三) 其他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p>1、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的规定, 对以下两类情形执行在价格上给予 10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的优先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脱贫攻坚)</p>
--	--	--

		<p>一是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p> <p>二是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 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 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p> <p>符合上述优先政府采购政策的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 注册所在区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证明（物业公司的 还须包含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内容）（可以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人鲜章），否则不予认定。</p> <p>2、其他相关政府采购强制、优先、促进、惩戒等政策，如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p> <p>3、价格计算办法：对于同时符合上述多种价格扣除情形的，投标人最终参与评分的价格=投标人报价金额-小微企业价格扣除金额-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价格扣除金额（最低评标价法）；</p>
六	<p>采购活动询问、 质疑、投诉及咨 询</p>	<p>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质疑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资格性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等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以及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询问、质疑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受理人提交书面材料。</p> <p>咨询：黄老师 0833-2561295 质疑：杨老师 18981303008 投诉：0833-2427703(乐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p>
七	<p>投标保证金</p>	<p>无</p>
八	<p>成交通知书领取</p>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p> <p>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33-2561295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苏怀路 36 号</p>

九	履约保证金	无
十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正本 1份 ，副本 2份 ，电子文档 1份 。电子文档采用 U盘或光盘 制作。
十一	采购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日 日历天
十二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与备案	(一)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由 采购人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二)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交 <u>同级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u> 备案
十三	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一)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 采购成功后，采购人应当查询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三)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委托采购代理协议，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7040 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开户单位：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柏杨路支行 账 号：2306005409100032928
十五	信用融资	本项目可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工作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的相关

		<p>规定执行。</p> <p>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名单公示 (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ytz/40288687679acae30167e48918242465.html)</p> <p>四川省第二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金融机构名单公示 (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ytz/2c9240b5722eaf190172316e87f407b2.html)</p> <p>四川省第三批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名单公示 (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ytz/2c9240c77ac0843c017ac294fb80021c.html)</p>
--	--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
- (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4)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完成登记备案拟参加采购活动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采购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单一来源价格协商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洽谈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履约等。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领取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

四、响应文件

1、单一来源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前，采购需求论证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阶段向采购人提交的《资格性文件》资料、《技术服务性文件》资料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资料的有效组成部分。

2、响应文件的语言与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答尽量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4、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5、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当执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6、单一来源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单一来源保证金

7、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除外）应当左侧胶粘，原则上制作装订成一册，装订成一册有困难的，自行分成若干册，但应当注明第一册、第二册……，每一册又分为正本和副本。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如要求提交图纸等不易采用 A4 幅面纸张印制的除外；

(3)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处签字，在规定盖章处盖章。响应文件副本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

(5) 电子文档

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光盘制作，内含可编辑的 WORD 版文件一份（内容应当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及响应文件的 PDF 格式文件；电子文档应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密封在 1 个密封袋内，如 1 个密封袋无法全部密封的，供应商自行分成若干密封袋。密封袋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

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 本次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为面呈,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非面呈的所有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 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里的相关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 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 否则, 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召开采购会议和成交

1、采购会议

(1) 采购会议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供应商的签到人必须是法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参加采购会议工作。

(2) 采购会议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现场监督。

(3) 核对报名供应商、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密封封面)所标注的供应商三项信息是否一致, 除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未报名的情形外(未报名的供应商签到无效、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资料予以退还。)开标记录人员应如实记录开标情况。

(4) 采购会议工作完毕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员、采购人共同将响应文件送至评审室, 并按规定组建价格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的组建及其协商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2、采购会议和协商过程存档

采购会议和协商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3、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自协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

(2)采购人收到协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商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4、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供应商成交后，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单位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日内采取邮寄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领取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另一个较短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

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2、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合同转包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 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受让人 (即第三人) 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 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 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允许以非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又无正当理由的, 将视为放弃中标。

4、履约保证金应当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特殊情况的在合同中由双方约定。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验收合格后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介绍信等相关证明材料到由采购人确定的机构办理退还手续。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或采购人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分别由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负责。

5、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将纸质合同副本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履行合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验收

（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乐山市财政局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0、资金支付

（1）储备肉按照企业承储、财政补助、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实行常年储备、自主轮换、费用包干、统一调度。储备肉承储所需资金由承储企业采取自有资金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2）年度代储费按照不超过每吨猪肉每月 280 元标准据实结算，总费用不超过 169 万元。

（3）在储备肉入库计划完成并经乐山市商务局核实后，向承储企业预拨付 40% 补助资金额。期末，由乐山市商务局对承储企业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审核，按规定程序安排拨付剩余资金。（备注：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发票，采购人

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供应商若事后违反政策规定，须退还已获得资金。

七、纪律要求

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协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6)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7)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0)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办理。

九、其他

1、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再做调整。

2、本次采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采购政策，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载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人员等采购当事人应当遵守。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供应商不予填写的地方，应当用“/”表示。

三、本章要求中的“原件”指加盖有公章（鲜章）的书面材料。

四、本章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正本应当为鲜章，副本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五、本章中的“斜体字”为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的说明性文字，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原则上将其删除。

六、本章的“日期”应当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的次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含）止的期间日期，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封面袋封面格式

乐山市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乐山市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响应函（承诺函）

乐山市商务局：

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此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此处填写采购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授权此处填写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方“（此处填写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供应商，现郑重响应（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承诺具备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取得相关授权；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截至采购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肉类经营企业或生猪屠宰加工企业；
2. 在乐山市范围内，自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能够承担储备肉任务及安全责任的储存冻库，冻库储存能力不低于 600 吨；

(三) 我公司不属于联合体参与, 不得转包、分包。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我方自愿按照采购需求论证、单一来源方式论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各项要求和我方在论证前向采购人提供的资格性文件、技术服务性文件中的各项承诺的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工程、服务;

五、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文档 (U 盘或光盘) 1 份; 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采购活动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七、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价格协商小组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八、在协商 (评审) 过程中, 价格协商小组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 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九、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 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员工工资 (人员工资不得低于乐山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系统集成、系统调试、培训、法定加班、福利、员工意外险、管理费用、合理利润、各项税费 (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工会经费、教育附加、残疾人基金) 等和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十、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 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

购金额的 10%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十一、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十二、我方已在本项目需求论证和单一来源论证前向采购人提交了符合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所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资格性文件》，经论证和公示，论证专家和公示期间均未提出（收到）异议，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格，且到本项目发布采购公告、提交响应文件进行价格协商止未发生变化。

十三、我方已在本项目需求论证和单一来源论证前向采购人提交了符合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所要求的《技术服务文件》（包括实施方案、服务人员方案、提供的货物的清单、服务方案、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售后服务方案、商务应答等），经论证和公示，论证专家和公示期间均未提出（收到）异议，满足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技术、商务、售后服务等的实质性要求；且到本项目发布采购公告、提交响应文件进行价格协商止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对上述响应、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响应、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处任_____（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并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乐山市商务局：

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此处填写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参加“____此处
填写项目名称（此处填写采购编号）”本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合法代表，以
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协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的不需提供此项，制作响应文件时全部用“/”表示。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乐山市商务局：

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为 独立法人机构/个体工商户/其他组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函

乐山市商务局：

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2021-2022 年度乐山市市级政府储备冻猪肉代储服务项目”（采购编号：SCZB2021-115-02）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我方完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中的所有要求，并切实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义务。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总价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度乐山市市级政府储备冻猪肉代储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SCZB2021-115-02
采购人	乐山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报价 (单位: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 _____

注: 上述报价已包含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全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九、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的约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事项中注明为准，我单位对此事项已全面了解并认可。

同时，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本项目报价总价中已包含了此费用，如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及时交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此执行，我单位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 1、按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成交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 2、逾期缴纳的按日支付 1%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应交采购代理服务费×逾期日历天数×1%，逾期日历天数从本项目在乐山产权交易中心网结果公告之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
- 3、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司法手段要求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及违约金；
- 4、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价格协商报价表 (协商时采用)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度乐山市市级政府储备冻猪肉代储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SCZB2021-115-02
采购人	乐山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报价 (单位: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 _____

注: 上述报价已包含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本章中标注标注“★”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立即开展政府冻猪肉收储工作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291号）等相关规定，为应对猪肉价格过度下跌严峻形势，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切实做好全市猪肉市场稳价保供工作，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市农业农村局前期进行会商，并报市政府同意，决定开展乐山市市级政府储备冻猪肉代储工作。本项目共1个包，2021-2022年度乐山市市级政府储备冻猪肉代储服务项目。

本采购项目共1个包，预算金额169万元，服务期限一年。

二、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单位	数量
1	2021-2022年度乐山市市级政府储备冻猪肉代储服务项目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项	1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储备数量

2021-2022年度乐山市市级政府储备冻猪肉为503吨。若对常规储备冻猪肉数量有新要求，则按照最新要求确定市级冻猪肉储备数量。

（二）入储管理

1、供应商原则上需在收到储备肉入储计划2周内完成20%储备量，1个月内完成50%储备量，2个月内完成储备肉入储工作。

2、储备肉来源分为国内生产和国外进口。储备品种包括Ⅱ、Ⅳ号分割肉，白条肉及其它分段或分部位冻猪肉等。国产的储备肉应在入库前60天内生产。疫情期间，储备肉货源产地须限制在无疫情或疫情低风险的国家或区域。

3、入库的储备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标准和要求。国产猪肉屠宰加

工的检疫、检验、操作和包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在库肉品必须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有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口猪肉须为指定口岸进口，具备入境货物相对应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和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文件，必要时，还需具备消毒证明、专项病毒检测报告以及可追溯信息等资料。

4、供应商须按下达的储备肉入储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储备肉入储，并将执行情况报采购人、乐山市发展改革委。未经采购人、乐山市发展改革委同意，不得调整、更改、拒绝、拖延执行入储计划。

5、确定的供应商因故不能按照规定完成储备肉入储计划的，由采购人会同乐山市发展改革委、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农业农村局视情对供应商承担的入储计划进行调整或取消。

（三）在库管理

1、供应商须对储备肉实行专仓(专垛)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牌相符、账物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供应商储备肉专账资料保存期限须不少于 30 年。

2、供应商须建立储备肉专项台账，全面准确反映储备肉入储、在库、轮换、出库管理等情况，并及时向省级商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专项台账资料保存期限须不少于 30 年。

专项台账应主要包括：品种、数量、货源产地；存放地点、入库日期、保质期；出库流向；其他需要记录的信息。

3、供应商须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储备肉在库管理和日常管理。存储期间，须按照市级发展改革、商务、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等要求，积极履行信息资料报送义务。

4、发生疫情、安全事故等突发情况或发生、发现其他影响储备任务落实等情况时，供应商须立即处理，并向采购人报告。

5、供应商须为在库储备肉购买财产保险。

6、供应商负责组织实施储备肉的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检测以及在库肉品品质检验等。鼓励开展第三方检测检验，定期向采购人报送检测检验报告。检测检

验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最新政策要求。

7、供应商不得擅自动用储备肉，不得虚报、瞒报入储和在库储备肉数量、品种，不得以储备肉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四）轮换管理

1、储备肉每年须进行至少 1 次轮换。对于保质期限不足 4 个月或再继续存储将影响其品质用途的储备肉，必须进行轮换。每次轮入的国产储备肉需在入库前 60 天内生产。若因轮库不及时，造成肉品过期等情形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在遵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须按照同品种、保质、等量轮入的原则，自行确定储备肉轮换的频率、时机和方式，自负盈亏。轮换完成后，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告轮换情况。

3、供应商采取“先出后进”“边出边进”方式进行轮换的，须确保储备肉实际在库率不得低于所承储储备肉总量的 70%，轮出与轮入时差不得长于 2 个月。特殊情况不能在 2 个月内轮入的，须报采购人批准同意，否则视为擅自动用储备肉。

（五）出库和动用管理

1、供应商须及时落实下达的储备肉动用计划，按照动用计划明确的时间、品种、数量、流向等要求，快速、足量组织储备肉投放到指定地点。动用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执行情况报送采购人、乐山市发展改革委。

2、储备期满且市政府未动用的储备肉由供应商自行出库。出库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执行情况报送采购人、乐山市发展改革委。

3、储备肉动用和出库可采取公开竞卖、就地销售等市场化方式，或者按采购人、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开竞卖和就地销售等涉及的底价或价格由供应商自主确定，自负盈亏。

储备肉动用和出库时，因特殊情况，政府指令供应商降价、限价投放储备肉的，其价格由采购人、乐山市发展改革委、乐山市财政局研究确定，造成投放价低于入库成本价的差价，由市级财政负责补偿。

（六）监督管理

1、供应商需自觉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日常监督管理，以及接受委托的供应商所在县（市、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2、存储期间，供应商须于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的储备肉在库管理情况，及时、准确、真实、规范地报送采购人。

3、对各部门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供应商须及时整改。对不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依法依规扣减、追回或者暂停拨付财政资金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对不按规定和约定执行储备计划的供应商，由市级相关部门视情调整或取消储备计划，并可依法列入失信记录或向社会公告。

四、★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一年。

(二) 服务地点：乐山市范围内。

(三) 资金支付：

1、储备肉按照企业承储、财政补助、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实行常年储备、自主轮换、费用包干、统一调度。储备肉承储所需资金由承储企业采取自有资金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2、年度代储费按照不超过每吨猪肉每月 280 元标准据实结算，总费用不超过 169 万元。

3、在储备肉入库计划完成并经乐山市商务局核实后，向承储企业预拨付 40% 补助资金额。期末，由乐山市商务局对承储企业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审核，按规定程序安排拨付剩余资金。（备注：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供应商若事后违反政策规定，须退还已获得资金。

(四) 验收方法与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履约验收按照《乐山市财政局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 号）的要求组织进行。

(五)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一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约定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 15 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必须另外予以补偿。

2、解决争议的方式: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承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五章 协商办法

一、协商小组构成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依规组建成交价格商定小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在四川政府采购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

二、价格协商

1、协商小组的主要任务是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进行验证。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协商小组拒绝与之协商。

3、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与响应文件相符的，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协商小组也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4、协商过程中的报价只填报《价格协商报价表》，不再填报报价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组成价格以该供应商最后报价与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的总价进行比例计算，同比例执行。

5、商定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商定的专业人员可以视情况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其项目成本构成和同类项目合同价格，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质量、数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不高于同类项目合同价格（无参考的除外），协商小组确认采购成交，出具协商情况记录。

7、洽谈过程书面记录，并存档备查。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4、无法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或者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与供应商进行

商定的专业人员应当停止商定,并由采购组织单位终止采购活动,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采购单位现场复核结果

结果协商小组拟出具报告前,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政策制度和单一来源文件对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文字、数字、程序记录错误或不全的情况,应当要求或建议协商小组现场修改或者进行完善。协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书面要求、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协商小组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结果或者完善,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要求、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认为协商小组协商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五、发出成交通知书

协商小组出具协商情况记录,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成交确认函,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例）

（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合同编号：SCZB2021-115-02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采购单位）：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服务内容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控制政府行政成本，推进运转性经费管理改革，根据市委财经工作会议精神和市财政局《深化市级预算管理任务分工方案》要求，按照集约、共享的原则，为统筹抓好档案整理费预算管理工作，拟基于“乐政通”协同办公平台采购“开发建设档案数字化模块”项目，实现按照文书档案归档要求形成公文归档台账，在实际公文办理完成归档时，将公文的处理单、正文、附件、底稿生成新的PDF和OFD文件，并著录元数据，符合档案归档要求，同时也能减少原有纸质扫描费用，各部门可以将电子档案导出以刻盘的形式导入档案系统。通过档案数字化功能模块开发建设和服务，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行管理，推进我市档案管理电子化，规范文书档案归档流程、增强归档时效、提升归档效率，优化资金配置效率，节约行政成本。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档案数字化功能模块开发应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210号）要求来进行。

电子公文归档过程从电子公文形成或办理部门产生公文预归档台账开始，到对公文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归档、移交、接收。整个过程可分为文件收集、文件整理、文件移交、档案接收4个环节，含电子公文的捕获（或录入）、转换、组件、编号、封装、移交检测（人工审核）、移交登记、接收登记、接收确认。在“乐政通”中主要实现按照文书档案归档要求形成公文归档台账，在实际公文办理完成归档时，将公文的处理单、正文、附件、底稿生成新的PDF和OFD文件，并著录元数据，符合档案归档要求，同时也能减少原有纸质扫描费用，各部门可以将电子档案导出以刻盘的形式导入档案系统。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自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完税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完成验收后，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完税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50%。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采购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单位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采购单位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采购单位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单位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单位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 使用。

3、及时向采购单位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单位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履约地点：四川省乐山市。

2、履约时间：

(1) 系统上线时间。供应商应于双方签订合同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功能建设开发，开发完成后 15 天开展试运行。

(2) 试运行满 20 日内，应得到项目初步验收（功能验收）标准。

(3) 初步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维护服务。

3、项目履约后严格按照《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210 号）等文件要求及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必要时可以邀请行业专家、第三方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参与验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单位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单位对任何第三 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若甲方未能及时付款，超期按每一日 0.1%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交乐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 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六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采购单位二份, 乙方二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送达地址及方式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均可按以下约定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向对方发出通知、意见、异议等, 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任何乙方变更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均应书 面通知对方。

采购单位: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